



联合国环境规划署



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

Distr. : General

21 April 2008

Chinese

Original: English

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
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

缔约方大会

第四次会议

2008年10月27-31日，罗马

临时议程

1. 会议开幕。
2. 组织事项：
 - (a) 通过议程；
 - (b) 安排工作。
3. 缔约方大会议事规则。
4. 关于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与会代表的全权证书的报告。
5. 公约的实施情况：
 - (a) 实施工作现状；
 - (b) 确认对拟在化学品审查委员会中任职的各位政府指定专家的任命；
 - (c) 各国政府关于在化学品审查委员会中任职的指定专家的提名；
 - (d) 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第三次和第四次会议工作报告；
 - (e) 审议把化学品列入《公约》附件三：
 - (一) 温石棉；
 - (二) 三丁锡化合物；

K0840521

070508

070508

为节省开支，本文件仅作少量印发。请各位代表自带所发文件与会，勿再另行索要文件副本。

(三) 疏丹。

6. 缔约方大会前几次会议上产生的问题：
 - (a) 不遵守情事；
 - (b) 关于财务机制的第RC-3/5号决定执行情况的报告；
 - (c) 在国家和区域两级提供技术援助；
 - (d) 与世界贸易组织的合作；
 - (e) 关于使用欧元、瑞士法郎或美元作为《公约》的账户及其预算的货币的利弊的进一步研究；
 - (f) 鹿特丹公约、巴塞尔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之间的合作与协调。
 7. 关于秘书处各项活动的报告。
 8. 工作方案以及审议2009—2010两年期概算。
 9. 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的地点和日期。
 10. 选举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成员。
 11. 高级别会议。
 12. 其他事项。
 13. 通过报告。
 14. 会议闭幕。
-